

各州、市、县、区人民政府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现将《关于 2022 年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  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

2022 年 1 月 28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# 关于 2022 年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

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统筹新冠肺炎疫情（以下简称疫情）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坚持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，切实完成好全年经济发展各项目标任务，紧扣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主题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加强和改善经济运行调控调节，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，保持社会大局稳定，制定以下政策措施：

### 一、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

(一) 落实严防严控措施。坚持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、严防外传”防控策略不动摇，全面压实“四方责任”，强化“堵、

清、防、保、扛”措施。健全完善边境联防体制机制，持续压实五级书记抓边防、五级段长守边境责任，加快建设技防设施和“智慧边境”，健全管护机制，牢牢守住不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底线、不向省外扩散的底线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公安厅）

（二）精准做好常态化防控。加快提升防控能力，提高防控的精准性、及时性、有效性。从严落实重点场所、重点人群防控措施，全面落实“四早”措施，确保及时实现“动态清零”。持续改善边境县、市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，加强变异毒株防范。加大区域协查力度，严格把控输出关口，加强口岸城市、边境地区及人群管控，管住边境县、市出入通道，快速有力阻断疫情传播链条。各地开展重大促销等活动时，要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）

（三）做好应急处置预案。一体推进战疫情、保民生、保稳定，完善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，优化疫情防控应急预案，把突发疫情控制在最小范围，最大限度减轻疫情对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。持续提升流调溯源、核酸检测、医疗救治、应急处置等能力。落实支持瑞丽市及边境 374 个抵边行政村有关政策，切实做好疫

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民生、就业、保供稳价等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、省发展改革委）

## 二、积极扩大有效投资

（四）加大中央资金争取力度。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，努力做好专项债券、一般债券申报和发行工作，统筹各类资金 2000 亿元左右，重点用于重大工程项目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）

（五）加大省预算内投资力度。安排 50 亿元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，重点用于纳入国家和省“十四五”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，重点用于中老铁路沿线开发、赤水河等重点流域保护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“兴水润滇”工程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循环化改造、数字经济、城市更新及市政管道老化更新改造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后续扶持等建设任务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）

（六）全面提升项目前期工作质量。2022 年初，切块下达 16 个州、市共 5 亿元省预算内资金专项用于重大项目前期工作。安排 3 亿元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用于“骏马奖”，每月对固定

资产投资综合评分前 5 名的州、市进行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）

（七）加快重点领域投资建设。筹集资金 900 亿元以上，支持交通强省建设。筹集资金 400 亿元以上用于“兴水润滇”重点工程建设，确保新开工 100 件以上重点水网工程。积极争取并筹集各方资金 100 亿元以上，以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为重点，实施一批城镇污水垃圾处理、化工污染治理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、船舶污染治理、尾矿库污染治理等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程。统筹资金 50 亿元以上，依托大通道建设，支持现代物流体系建设。统筹安排资金 15 亿元，重点用于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。安排财政资金 10 亿元，设立重点产业投资基金，支持绿色能源、绿色铝硅、生物医药、文旅健康和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延链补链强链。统筹安排财政资金 12 亿元以上，用于工业项目的节能降碳、研发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商务厅、省科技厅）

（八）强化要素保障。统筹做好土地、林地、环境容量等要素指标的计划安排，积极向重点项目、重点园区倾斜，提升要素

产出效率。加快提高用地等环节审批效率，建立重大项目审批“绿色通道”。制定年度重大项目“服务保障清单”，建立重大项目“1对1”服务机制，对重大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实行全流程“帮办代办”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林草局）

（九）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度。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，保持信贷支持强度，促进社会融资规模稳步增长。引导金融机构围绕全省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精准发力，加大对重点项目、基础设施、小微企业、科技创新、绿色发展的支持，促进高质量发展。加强融资工具和配套政策制定，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）

（十）鼓励以商招商。建立以商招商分级奖励制度，对引进制造业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的，省财政对招商实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\\_10348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10348)

